

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赣 0781 破申 4 号

申请人：陈英洧，男，X 年 X 月 X 日生，汉族，江西省瑞金市人，住 XXXXXXXXXXX，身份证号码为 XXXXXXXXXXXXXXXX。

被申请人：赣州市鑫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经营场所：XXXXXXXXXXXX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XXXXXXXXXX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先保。

本院在执行赣州市鑫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盈建筑公司”）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，经陈英洧申请，作出（2023）赣 0781 执 1761 号移送破产决定书，决定将鑫盈建筑公司所涉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，并依法进行了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鑫盈建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瑞金市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 516 万元。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劳务分包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，施工专业作业，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，土石方工程施工，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，家政服务，建筑材料销售，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，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，技术玻璃制品销售，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，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被

执行人鑫盈建筑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，执行案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鑫盈建筑公司住所地在瑞金市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鑫盈建筑公司实际已停止生产经营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其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赣州市鑫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卢颖婷
审 判 员 李 杨
审 判 员 李小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杨文静